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87號

上訴人 橙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祥富

上訴人 李珮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桂香梅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0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9,510元【計算式： $1,507,800 + 78,000 \times (2 + 13/31) = 1,759,51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1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黃忠文